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二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本次专项报告说明的是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发行股数70.40万股，总计募集资金897.60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177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8日止，认购方共计认购70.40万股，公司共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897.60万元（未扣减发行费）。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70.40万元，资本公积为827.2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3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的收款账户是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长溪支行

账号：35050168725400000163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署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976,000.00
减：中介服务费支出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76,000.00
其中：采购原材料支出	8,976,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